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92,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形山、林德法、项勇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791,504	99.9992	1,000	0.0008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吕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